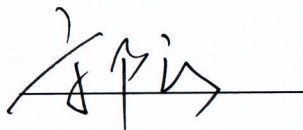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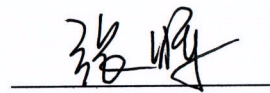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张晖已认真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现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亦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签名）：



郭庆



张晖

2016 年 11 月 28 日